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2022年公司拟向11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 000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5, 000
3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5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10,000
6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7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5, 000
8	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5, 000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 000
1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5, 000
11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光明支行	5, 000
合计		100, 000

2022 年度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10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